|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4年版）**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责任**  **层级** |
| 1 | 对在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围堰、网箱、围网养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生态保护缓冲区禁止下列行为：（一）围堰、网箱、围网养殖。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围堰、网箱、围网养殖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2 | 对在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生态保护缓冲区禁止下列行为：（四）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3 | 对在洱海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从事餐饮具和被服消毒、洗洗等经营性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生态保护缓冲区禁止下列行为：（七）从事餐饮具和被服消毒、洗洗等经营性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洱海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从事餐饮具和被服消毒、洗涤等经营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4 | 对在洱海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内进行削山造地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削山造地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削山造地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5 | 对在洱海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内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绿色发展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职权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6 | 对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苍山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设置排污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苍山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7 | 对海西保护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加工业和宾馆、客栈、餐饮等服务业的企业和居民产生的污水、废气超标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海西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海西保护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加工业和宾馆、客栈、餐饮等服务业的企业和居民产生的污水、废气应当经过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8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 9 | 对工业污水未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作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直接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工业污水应当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作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放污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级 |

《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4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补充指导目录》）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补充指导目录（2021年）》基础上，根据大理州地方立法情况，对大理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责任层级），对推进我州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挥正向引导作用。

二、关于梳理范围。《补充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大理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xx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补充指导目录》共涉及地方性法规4部：涉及补充实施执法事项9项。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补充指导目录》以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实施主体为立足点，根据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衔接的通知规定，结合大理州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部门“三定”规定，进一步梳理了行政执法事项中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执法边界。二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补充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生态环境部门”。

七、关于责任层级。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或“xx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责任层级”为“州级”。二是对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